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顾新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过去的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及履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为 4 人，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能够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信息，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良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阶段，本人做到对有关议题做到事先详细了解调研、充分论证，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对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坚持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坚持公司规范运作，对有关的议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董事会、出席股

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2	5	0	0	否	2

三、独立董事在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发表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有关公司年报的审计情况，审议年报及相关议案，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1 年 2 月 5 日	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机构第一次沟通会	沟通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事项
2	2021 年 2 月 5 日	八届二次提名委员会	提名公司副总经理
3	2021 年 3 月 10 日	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机构第二次沟通会暨八届三次审计委员会	沟通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事项
4	2021 年 4 月 7 日	八届一次战略委员会	讨论“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5	2021 年 4 月 7 日	八届二次薪酬委员会	讨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28）。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

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顾新建

2021年4月17日